

##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FSTB(FS)01</a>	SV005	何俊仁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FSTB(FS)02</a>	SV006	何俊仁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FSTB(FS)03</a>	S0020	梁繼昌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FSTB(FS)04</a>	SV004	吳亮星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S-FSTB(FS)05</a>	SV003	梁繼昌	106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答覆編號FSTB(FS)046，請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自2011年成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至2014年年底期間，該中心處理個案中調解成功的有多少宗？
- (b) 該82宗調解個案涉及的款額有多少(例如被投訴財務機構的賠償款額)；以及
- (c) 在仲裁期間舉行聆訊的個案有多少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 (a) 自2011年成立至2014年年底期間，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已調解及完成處理的66宗調解申請，當中56宗得以和解，成功率超過80%。
- (b) 自成立至2014年年底期間，調解中心收到82宗調解申請，當中受理的個案為76宗，共涉及約1,450萬元的申索金額。由於部份調解協議內容對調解中心保密，調解中心並無有關賠償款額總額的資料。
- (c) 自2011年成立至2014年年底期間，調解中心未有個案涉及在仲裁期間舉行聆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答覆編號FSTB(FS)055，2014年，各負責調查清洗黑錢罪行的執法機構把984宗個案分類為洗錢個案。在該等個案中，請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客戶銀行帳戶被凍結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
- (b) 其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在2014年，被各負責調查清洗黑錢罪行的執法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分類為相關洗錢個案共有984宗。至目前為止，大部份的個案仍在調查當中，因此各執法機構現時並未能提供上述個案的整體檢控及發出限制令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的港元債券發行額達637億港元，當中以認購額計算零售客戶所佔比例若干？當局有何具體計劃進一步增加零售債券的比例，以推動整體債券市場在香港的長遠發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在2010至2014的5年間，法定及其他相關機構(例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科技園公司等)的港元債券發行額達637億港元。按照市場慣常做法，該等債券以配售方式發行，配售予銀行、基金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投資者(包括零售投資者)可透過相關金融機構認購。我們並沒有零售投資者認購此等債券的數據。投資者除了直接投資債券外，亦可透過認購投資於債券的基金參與債券市場。

在2015-16年度，我們將繼續推行政府債券計劃，包括再次發行零售通脹掛鈎債券。從2011-12年度起，特區政府已發行總額達400億港元的零售通脹掛鈎債券。據聯席安排表示，在以往認購零售通脹掛鈎債券的市民當中，每年都有大約一成為首次債券投資者。由此可見，發行零售通脹掛鈎債券有助於進一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有助促進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歡迎國家財政部自2009年開始每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在過去6年，人民幣國債的發行總額達1,080億元人民幣，其中零售部分的發行總額達245億元人民幣。人民幣國債為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提供基礎指標，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積極向內地及海外的發債者及投資者推廣本地債券市場，以深化債券市場的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黃灝玄)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關於答覆編號FSTB(FS)036，請政府提供有關營運金融發展局所需人力物力的資料。

提問人：吳亮星議員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 2015-16年度的開支預算為470萬元，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開支細項方面，金發局開支主要用於加強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和進行研究。

人手方面，目前金發局秘書處由調配自財經事務科的1名高級經濟主任、1名總行政主任、2名高級行政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以及3名分別從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借調的人員提供支援。調配自財經事務科人員的薪金由財經事務科調撥資源承擔；而借調人員的薪金會由他們來自的機構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3)

總目： (106) 雜項服務

分目： (824) 提供款項予亞洲開發基金第十次補充資金活動

綱領：

管制人員：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陳德霖先生)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有關過往數年香港投資於亞洲開發銀行或向其提供捐款所得的回報的資料(如有的話)。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香港以「中國香港」名義作為亞洲開發銀行(「亞銀」)的成員。從1969年起，香港認購了亞銀資本，並捐款予亞洲開發基金，後者為亞銀向最有需要的成員提供優惠融資的渠道。香港總共向亞銀注入資本約3,270萬美元，對亞洲開發基金的捐款總額則約為1億1,530萬美元。多年來，亞銀保留營運所得的收入，再投入向發展中的成員提供援助的項目。

值得注意的是，在1972年至1980年間，香港曾先後獲得亞銀提供5筆總額達1億150萬美元的貸款支援數項基建工程。此外，香港亦受惠於亞銀一般只從成員經濟體採購貨物和服務的採購政策。截至2013年底，香港的企業獲得來自亞銀資助項目的貨物、工程及顧問服務採購合約累計約8億9,400萬美元。

- 完 -